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7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張豫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萬8,18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萬8,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見卷第12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3 資訊：39.14.1.206）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下同）199
04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9日起至121年7月9日止，利
05 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25%
06 浮動計付（目前為週年利率2.99%），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
07 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08 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另應按本金餘額，自應償付日
09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0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1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5年1月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12 約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85萬8,185元及利息、違
13 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9 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
20 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
21 為證（見卷第11至29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2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
24 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30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孫福麟